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鞍）应急罚〔2022〕预案 5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鞍钢废钢资源（鞍山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街10乙号 邮政编码： 114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学中 职务：生产安环部部长 联系电话： 139422051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8月26日，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在检查中发现：1.未按规定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。2.未按规定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辨识、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。3.未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。4.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鞍）应急现记〔2022〕预案5号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鞍）应急责改〔2022〕预案5号，证据三：相关人员笔录，证据四：执法仪记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第一项、四项问题分别处人民币5000（伍仟）元，第二项问题处人民币10000（壹万）元，合并处人民币20000（贰万）元罚款。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来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领取缴费通知书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鞍山市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鞍山市海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 2022年9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